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書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417296

聯 絡 人：張志嵩 02-33567847 #7847

電子郵件：cs.chang@ey.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20154154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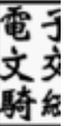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1108教育部營養午餐之回復意見.pdf(102H307980_1_191539054456.pdf)

主旨：有關學校使用大統長基摻偽不實油品之求償建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綜(五)字第1020165325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49條訂定團體訴訟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消費關係所發生之危害，受害人有時為數甚多，且多屬典型之小額損害，如須由個別受害消費者自行依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除有違訴訟經濟原則外，更有不知如何請求救濟者，致生社會大眾權益受損而無補償之弊，爰擷取德國團體訴訟之精神而制訂本條。故本條之設重於為單一事件中個別受害之消費者提供便捷與經濟之訴訟救濟途徑。
- 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倘貴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於本案摻偽不實油品事



A040300_體育保健科102/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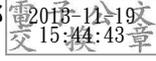
1020286615

有附件

件中，得依所簽訂之採購或供應契約向廠商請求解約、退費或罰款者，建議依該契約內容主張權益為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